

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況

一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：

1. 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與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之修訂，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。
2. 本公司「年度稽核計畫」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。
3. 本公司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(出具聲明書)，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。
4.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，並列席董事會並進行稽核業報告。
5.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每季安排會計師列席，就查核或核閱公司財務狀況向獨立董事報告，並對法令修訂之影響情形充分溝通說明。

二、111 年度歷次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：

日期	與會人	溝通重點
111/03/04	獨董:丁淑敏、劉濱松、羅應興。 會計師事務所:賴泓甫 稽核主管:陳佳閔	會計師就 110 年度財報查核狀況、關鍵查核事項及損益情況進行說明，並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。

註：內部稽核主管每次董事會均列席並進行稽核業務報告，若有必要時於董事會後與監察人就查核事項進行報告討論。